

旬阳市城关小学食品、食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：旬阳市城关小学

乙方：旬阳市城关小学

为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，确保师生身体健康，保证学校能按时正常供餐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由乙方给甲方提供所需食品、食材，并订立本协议：

一、物品种类：

牛、羊肉

二、交货地点：旬阳市城关小学食堂厨房门口复秤台。

三、乙方职责：

（一）供应物品报价：乙方在供应甲方食品、食材过程中要每月报价一次，且以报价为准提供货物；报价时间为每月末报下一月的价格（蔬菜类每周报价）。所报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综合价格。诚信经营，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，不得随意上涨，若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5%时需提前 5 天向总务处书面形式上报，经协商一致后确定，供应物品不得随意更换或顶替。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必须遵守上级、市场监管部门和甲方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供应食品质量保证

1. 蔬菜类：蔬菜必须新鲜，且以没有喷洒过生长素等激素类催长药及农药，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资料证明。

2. 禽肉类：必须是经过检验检疫部门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肉制品，所提供的肉制品无病菌、无病毒的生鲜肉品，不能是病残的、注水的或母猪肉等，更不能是超过保质期及变质的。每次须向学校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

3. 调味品半成品类：必须在保质期内，且有质量安全认证和非转基因等标志。

4. 成品食品、乳制品、全果饮品类：必须在保质期内，内外包装完好，且有质量安全认证。

（三）有关票证索取乙方必须提供当次供应学校物品的相关票证（发票、签字收据、随货通行证等能证明质检合格且在保鲜保质期以内的相关证件等）

（四）如遇特殊情形或其它事故，乙方确实无法供应货物时，乙方必须在约定交货时间前 12 小时告知学校。

（五）供货时间：

甲方约定时间

四、甲方职责

1. 甲方必须按商定的时间向乙方通知采购的物品、数量。如因特殊情况采购

